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加水站加水車設立申請書

承辦人員填寫			
案件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類別	☐ 本人 ☐ 委託 ☐ 郵寄	申請類別	☐ 加水站(☐ 含桶裝水) ☐ 加水車

以下請業者詳閱說明後填寫

申請資料								
填寫說明：1. 本申請書及業者檢附之各項證件、文件由承辦人員掃描後送交各審核單位會審，審核時間 7-14 工作天(不含郵寄送還時間)，業者檢附之各項申請文件正本驗畢後退還。 2. 如有缺件情形，經 2 次電話通知無法接通或通知後 15 日內未補件者不予核准，逕予退件不再另行通知。								
申請日期	108 年 7 月 31 日	申請人	魏昇揚	連絡電話	07-7134000			
領件方式	☐ 自領 ☐ 郵寄(需檢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郵資不足將電話通知自取)							
證件	☒ 負責人身份證及影本(影本黏貼於背面業者資料表) ☒ 委託代辦一併檢附委託書(含受委託人影本) ☒ 負責人 2 吋照片 1 張(黏貼於背面業者資料表)							
基本文件 (驗畢退還)	☒ 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如水源由他處供應，影本需蓋水源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僅供○○加水站使用。 ☒ 加水站各項設備材質證明文件正本。 ☒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正本。 ☒ 最近一年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正本。							
指定文件 (請依申請狀況檢附應備文件)	書件名稱	應檢附項目						加水車
		自有地點加水站			租賃地點加水站			
		獨棟	集合住宅	空地	獨棟	集合住宅	空地	
	☒ 營業場所暨設備簡圖	V	V	V	V	V	V	
	☒ 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V	V	V	
	☐ 第一類建物謄本	V	V					
	☒ 第二類建物謄本				V	V		
	☐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			V				
	☐ 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						V	
	☐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V
☐ 車輛照片圖							V	

水源資料			
填寫說明：1. 同一加水站(車)如有一個以上水源應分為 2 件(或以上)申請。 2. 外購水源者免填自來水水號及水權狀字號			
水源名稱	美麗加水站	水源許可有效期限	109 年 6 月 15 日
水源供應業者編號	64-01-2000	水源供應許可證號	2000-01
水源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水源類別	☒ 自來水	自來水水號	70-000000000-0
	☐ 地下水	地下水水權狀字號	

加水站基本資料			
加水站		加水車	
加水站名稱	美麗加水站	車牌號碼	
加水站地址 (或地號)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登記地址	
填寫說明：1. 加水車登記名稱為(車牌號碼)+(加水車)。 2. 下列電話號碼為公開號碼，印製於加水站核准證明書並提供消費者查詢，業者應保持營業時間電話正確及暢通，連絡電話及手機至少應填寫 1 項。 3. 水車地址如非高雄市，請登記實際連絡地址，並擇一區衛生所登記辦理。			
連絡電話	07-7134000	連絡手機	0911510390
統一編號	☒ 無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 無

負責業者資料			
填寫說明：以法人名義開設加水站(車)，應以代表人(或宗教團體負責人)登記為負責人，由負責人授權委託辦理相關申請，並登記統一編號或檢附登記證影本。如以自然人名義申請設立者，未來僅能以該負責人身分辦理相關申請。			
負責人	林 雅	法人名稱 (以自然人 登記者免 填)	☐ 檢附登記證 
身分證字號	S223456789		
出生日期	87 年 6 月 30 日		
連絡電話	07-7134000	連絡手機	0911510390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通訊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衛生管理人員	魏昇翔	身分證字號	E112345678
講習證書字號	1080222191	講習證書有效日期	112 年 2 月 22 日

負責人詳閱填寫說明並確認填寫表資料無誤後簽章： 林 雅

委 託 書(範例)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下表列加水站申辦手續，茲委託授權 魏昇翔

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代為申辦，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

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高雄市 苓雅 區衛生所無關，特此聲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聯絡電話
委託人：林雅	S223456789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電話：07-5360559
受託人：魏昇翔	E112345678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電話：07-7134000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委 託 範 圍

	加水站名稱	加水站地址	申辦項目
1	開心加水站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 新設立 ☒ 繼續營業許可 ☐ 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 ☐ 歇業 ☐ 暫停營業
2	美麗加水站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 新設立 ☐ 繼續營業許可 ☐ 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 ☐ 歇業 ☐ 暫停營業
3			☐ 新設立 ☐ 繼續營業許可 ☐ 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 ☐ 歇業 ☐ 暫停營業
4			☐ 新設立 ☐ 繼續營業許可 ☐ 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 ☐ 歇業 ☐ 暫停營業
5			☐ 新設立 ☐ 繼續營業許可 ☐ 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 ☐ 歇業 ☐ 暫停營業

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委託人簽章：林雅

印章

※受託人簽章：魏昇翔

印章



日期：108 年 7 月 1 日

(背面請張貼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影本需清晰可辨識照片及完整資訊。

未黏貼或影本模糊無法完整辨識視為缺件，申辦案件以退回補件處理。

委託人(加水站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

高市環局土水源供許字第 2000-01 號

- 一、水源供應業者名稱：美麗加水站
- 二、水源供應業者編號：64-01-2000
- 三、水源地址或地號：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 四、水源類別：自來水
- 五、負責人姓名：林雅
- 六、僅代表水源水質供應許可，並不代表可直接生飲。
- 七、使用水源與申請水源不符者，本許可證即行廢止。



局長袁中新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2日發 證
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109年06月15日

附註：一、本證許可之水源，其取水、管線及設備設置、營運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若取水地點之證明、同意文件，其證明或同意狀態不再存續，則本許可證即行廢止。

高雄市加水站(車)設施設備材質保證書

承造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打狗健康水器材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7-3368333
	公司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統一編號	12345678
加水站資料	加水站名稱	美麗加水站	負責人	林雅
	加水站位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聯絡電話	07-5360559
保證標的	☒ 加水站本身包含水處理設備及供(貯)水設備者，保證標的應包含水處理設備及供(貯)水設備。 ☐ 加水站本身無水處理設備者，保證標的應為其供(貯)水設備。 ☐ 加水車係裝載合法水源販售者，保證標的應為其載運水源之水處理設備。			
保證設備之內容	◎水處理設備請簡述或圖示水質純化方式及步驟，內容應包含水質處理流程中所經各項設備及標明濾心主要材質。 ◎供(貯)水設備請簡述或圖示貯存及供應水過程中所經各項設備名稱及材質。 ◎本表空間如不敷使用，可書於背面或另以空白紙張紀錄並簽章做為附件。			
建議清洗/更換頻率	纖維濾心 3 個月/活性碳濾心 6 個月/RO膜及特殊功能濾心每1年更換		建議使用年限	10 年
保證人	☒ 由加水站設備承造公司開立保證 ☐ 由加水站負責人具結(限原加水站負責人)			
保證及具結事項	一、保證本表所列資料屬實無誤。 二、保證承造之加水站設施設備及所製造生產之標的物(水)，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6條、第17條有關之規定。		本站(車)於 年 月 日提具設備材質保證書予高雄市/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加水站設立經核准在案，今因原設備材質保證書 ☐ 已遺失 ☐ 已由衛生局/所歸檔，無法再次提具，檢附原加水站核准證明書(正本)為證，保證本站(車)設施設備及所製造生產之標的物(水)，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6條、第17條有關之規定，並具結以上陳述真實無虛偽假冒之情事。	
立書人簽章	打狗健康水器材有限公司 高市輔		簽名： 加水站 負責人印	
立書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書

證 號：1080222191換

魏昇掬 君係 高雄市 縣人
市

身分證字號：

民 國 68 年 07 月 01 日出生
於民國 108 年 02 月 22 日參加
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會研習期滿
特此證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 ○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動態登記表

編號	管理加水站位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衛生局(所)註記	
	H100123 開心加水站 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	林雅	S223456789	07-5360559	發給	107.7.1
					繳銷	
	FA100123 永遠加水站 鳳山區林森路141號	林雅	S223456789	07-5360559	發給	108.7.1
					繳銷	
					發給	
					繳銷	
					發給	
					繳銷	
					發給	
					繳銷	
					發給	
					繳銷	
					發給	
					繳銷	
					發給	
					繳銷	

備註：表格填畢後請繳回高雄市所轄衛生所轉陳衛生局辦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
食品(水質)檢驗報告書
TEST REPORT

DEPARTMENT OF HEALTH,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LABORATORY DIVISION

送驗單位：食品衛生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Forwarder：Food Safety Division/DOH, KCG

食委檢：M1080117002(B108F0115-001)
Application No：M1080117002(B108F0115-001)

委託廠商	美麗加水站	申請人	
廠商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聯絡電話	
檢驗樣品名稱	水		
收件日期	108年01月 日	完成日期	108年 6月30日
檢驗方法	1.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銅、鋅、砷、鉛及鎘之檢驗(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 2.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驗(102年12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51號公告訂定) 3.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		
檢驗名稱	飲用水標準		檢驗結果
	最大限值	單位	
砷(Arsenic)	0.01	毫克/公斤(ppm)	未檢出
鉛(Lead)	0.05	毫克/公斤(ppm)	未檢出
鋅(Zinc)	5.0	毫克/公斤(ppm)	未檢出
銅(Copper)	1.0	毫克/公斤(ppm)	未檢出
汞(Mercury)	0.001	毫克/公斤(ppm)	未檢出
鎘(Cadmium)	0.005	毫克/公斤(ppm)	未檢出
大腸桿菌群(Coliform)	6	CFU/100mL	陰性(-)
生菌數 (Standard Plate Count)	100	CFU/mL	陰性(-)
說明事項： 1. 本報告共一頁，影印及自行更改數據、分離使用無效。 2. 本檢驗報告係由委方提供之樣品與名稱，本單位僅負責檢驗分析。 3. 本報告數據僅對樣品本身負責，且不得摘錄於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 4. 重金屬最低檢出限量：砷 0.002，鉛 0.002，鋅 0.5，銅 0.1，汞 0.0005，鎘 0.002(單位 ppm)。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totally 1 page only. Any photocopy, falsification and separated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are invalid. 2. The name and sample of product tested a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The Inspection laboratory at Department of Health in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takes charge of the test and analysis of sample applied only. 3. The test report is only valid for the sample provided. Any commercial advertisements and publications are prohibited. 4. The limit quantification of the test for heavy metals: Arsenic 0.002, Lead 0.002, Zinc 0.5, Copper 0.1, Mercury 0.0005 and Cadmium 0.002(unit ppm).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服務電話：(07) 7134000
Laborator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No.132-1, Kaisyuan 2nd Rd., Lingya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276, Taiwan (R.O.C.)
TEL：(07) 7134000

高雄市 加水站營業場所暨設備簡圖（草稿）

加水站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加水站地號：00088-000

建物分類：☐獨棟 ☒集合住宅(公寓、大廈、透天社區等) ☐空地

設置位置：☒室內 ☐室外

☒加水站位址圖(應畫出加水站座落處所之街道巷弄，並註名街道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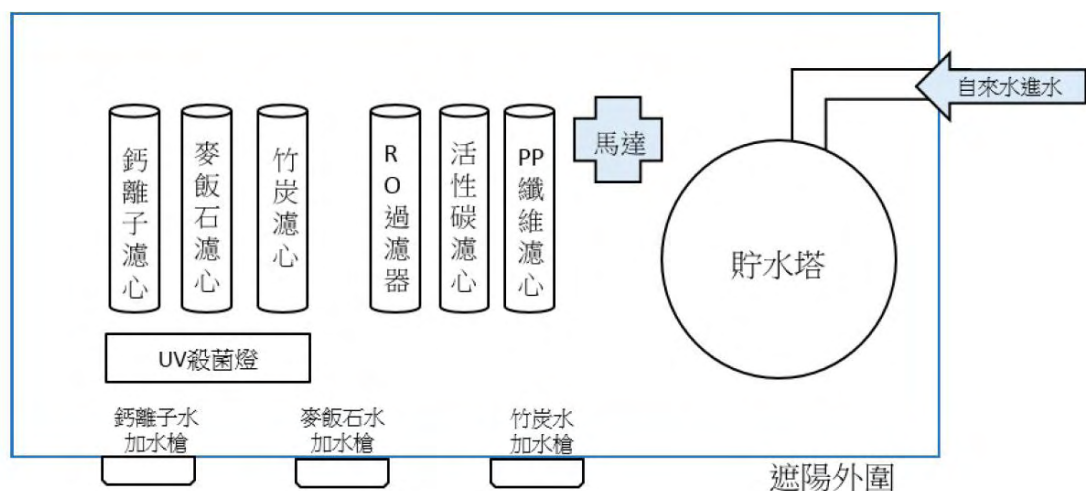
☒加水站設備配置圖(應包含水質純化之主機、儲存及輸送管路等主要設備)

☒加水站照片(應包含門牌、建築物、正面外觀、機械設備、招牌)

加水站位址圖



加水站設備配置圖



加水站照片1
《外觀》



加水站照片2
《設備》



負責人簽章：林雅

使用同意書（範例）

本人 魏昇坤 所有座落於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之房屋，同意 差盤加水站 設立營業。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魏昇坤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E112345678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或



（所有權人為法人）

立同意書人：（法人名稱）（法人印章）
代 表 人：（姓 名）（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虛擬區虛擬段 00088-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1月09日 15時0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王小明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4PSH5SKV，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八德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煒

八德電謄字第000100號

資料管轄機關：測試市測試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測試市測試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7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建物門牌：永豐路238巷52之2號

建物坐落地號：虛擬段 0177-0000

主要用途：工業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層次：三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2年08月02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雨遮

總面積：*****89.93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89.93平方公尺

面積：*****10.11平方公尺

*****1.68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虛擬段00094-000建號*****25.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桃縣工建使字第工447號

重測前：茄苳溪段04336-000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桃縣工建使字第工447號

重測前：茄苳溪段04294-000建號

建物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3月1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10月13日

登記原因：繼承

所有權人：吳小嵐

統一編號：S443742010

住址：桃園縣龜山鄉山德村21鄰山德路123號

管理者：林小花

統一編號：K334221234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53號

出生日期：民國045年11月16日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094建資建字第001217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3月1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10月13日

登記原因：繼承

所有權人：黃小菁

統一編號：A222444666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8之3號11樓

管理者：徐小俊

統一編號：S434303215

住址：桃園縣八德市茄苳里7鄰寶豐街123號

出生日期：民國073年06月09日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094建資建字第001218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3月1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10月13日

登記原因：繼承

所有權人：陳**

（續次頁）